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25704 和 Corr. 1)内所附的《法庭规约》。
2. 法庭常任法官最近的选举于 2001 年进行。在这些选举中当选的 14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届满。
3.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代理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致函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根据《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在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60 天之内,每一国家可提名至多两名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
4. 在《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期限内,秘书长已收到 19 项提名。2004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依照《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致函



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4/754),向他转递这些提名。秘书长在信中指出,已收到的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及所规定的最低人数。依照《规约》第13之二条第1款(c)项,这些候选人将组成安全理事会并将编定并转送大会的名单。

5. 在秘书长2004年9月21日的信(S/2004/754)之后,法律顾问向安理会提交在该日之后收到的提名;根据第13之二条第1款(b)项的规定,这些提名没有及时提交,但安全理事会不妨接受,列入其编定并转送大会的名单之中。200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057次会议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二条第1款(d)项的规定,决定向大会提出一份22名候选人的名单。2004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1567(2004)号决议通过了这份名单。安全理事会主席2004年10月14日致函大会主席(A/59/437),正式向他转送这份名单。

6. 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及常任法官选举程序载列于下。各候选人的简历将以另一份文件提交大会。

二. 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

7. 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如下: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伊恩·博诺米先生(联合王国)

刘大群先生(中国)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先生(埃及)

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里戈伟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先生(洪都拉斯)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凯文·霍雷斯·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延伊·奥伦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先生（尼泊尔）
 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三. 常任法官选举程序

8. 将根据下述规定选举常任法官：

(a) 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和第 13 之二条；

(b) 鉴于法院法官选举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相同，以往 1993、1997、1998 和 2001 年选举法官时决定遵行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现建议遵行这项先例，并建议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来选举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9. 根据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罗马教廷这个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应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10. 选举当日，大会应从安全理事会向它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14 名常任法官。

11. 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该款并规定，法庭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12. 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

13. 联合国一向的惯例是把“绝对多数”一语解释为指所有选举人的大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1 个会员国，连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一个非会员国。因此，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7 票。

14. 只有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被选。选举人应在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号以指出他们打算选举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 14 名候选人。
 15.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 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 14 人, 应进行第二次投票, 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有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 每一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 14 名减除已获得绝对多数票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
 16.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 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 应不加限制。因此, 在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 投票人可投票支持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任何有资格被选的候选人。
 17. 如果超过 14 名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 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 必要时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不超过 14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 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 14 名候选人。
 18. 如有 14 名候选人获得所规定多数票, 大会主席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
-